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精神，就 2019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19半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为公司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一）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三）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独立董事：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于定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